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0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可能變動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於2025年4月7日刊發之公告（「金馬能源公告」）。

如金馬能源公告所載，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金馬焦化」）已於2025年4月3日與北京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金馬焦化出售其所持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金馬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股份」）。據金馬能源所知，饒朝暉先生（「饒先生」，金馬能源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間接擁有金馬焦化96.3%權益，而金馬焦化全資持有金馬香港，金馬香港則持有金馬能源162,000,000股股份，約佔金馬能源已發行股本約30.26%。

如金馬能源公告所載，根據金馬焦化表明，上述目標股份買賣之完成須受限於以下條件的達成：(i)金馬香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CCASS)於二手市場出售5,335,000股金馬能源股份，使其持有金馬能源已發行股份比例降至29.26%；及(ii)促使饒先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CCASS)於二手市場出售其所持有的2,681,000股金馬能源股份，使其自此不再持有任何金馬能源股份權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7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發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金馬能源公告之全文以瞭解詳情，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增光

香港，2025年4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